

湖南早期新石器時代文化遺存

何介鈞

近十年來，洞庭湖區和湘、資、沅、澧四大水系先後發現早於大溪文化的遺存，其較早的部分已進入了新石器時代早期的時間範圍。在洞庭湖區(主要包含澧水和沅水下游)，早於大溪文化的遺存依次已被命名為彭頭山文化、皂市下層文化和湯家崗類型。湘江中下游和資水下游，早於大溪文化時期的遺存尚未定名。筆者認為1986年發掘的長沙縣南托大塘遺址^⑩最有代表性，其時代單一，內涵豐富而且典型，因此可以定名為「大塘文化」。沅水中上游，1992年發掘的黔陽縣高廟遺址下層^⑪，代表了一種嶄新的有獨特面貌的考古學文化，理所當然地應該命名為「高廟文化」。

彭頭山文化在湖南境內分佈範圍很小，往南未超過澧水，目前所知近十處遺址均在澧水北岸的澧縣縣境內，有跡象表明相鄰的湖鄉境內可能也有分佈，但材料尚不夠作出最後的結論。彭頭山文化諸遺址中經過發掘的有彭頭山^⑫、八十壠、李家崗三處。其地貌為由丘陵向平原過渡的山前低矮崗地。皂市下層文化分佈範圍明顯擴大，在湖南境內的澧水中下游(古代的澧水經由華容縣東境直接匯入長江)和沅水下游諸縣(石門、澧縣、臨澧、安鄉、常德、津市、南縣、華容等)均有分佈。與之相鄰的鄂西南長江沿岸發現的城背溪文化^⑬，其主體與皂市下層文化實難截然分作兩個考古學文化，或許視作一個考古學文化的兩個地域類型更為合適。在湖南境內，屬於皂市下層文化的遺址已探明三十餘處，經過發掘的有石門皂市^⑭、澧縣黃家崗^⑮、臨澧縣胡家屋場^⑯、南縣涂家臺^⑰、錢糧湖農場墳山堡^⑱等處。這些遺址，大步地由山前崗地走向了沖積平原，多處於河流的一、二級臺地，甚至植基於河漫灘。湯家崗類型以安鄉湯家崗遺址^⑲底層，早期十二座墓和澧縣丁家崗遺址^⑳第一期遺存為代

表。因經歷的時間較短，所以發現的遺址較少，其分佈範圍大體與皂市下層文化相近。湖北境內發現的秭歸柳林溪^㉑、宜都孫家河^㉒，明顯含有湯家崗類型的因素，但因公佈的資料太少，不敢遽作結論。

彭頭山文化的石器，與本地區舊石器時代末期如澧縣烏鵲山^㉓、石門燕兒洞^㉔所出有緊密的聯繫和承襲。除出現了極少量磨製的小型器，如鑿、鑿和裝飾品棒、管、珠外，絕大多數為打製的礫石器和黑色燧石石片小石器。前者有砍砸器、刮削器和石錘，後者則多刮削器、雕刻器。出現了極少粗陋的盤狀器和穿孔盤狀器。此後，盤狀器一直見之於皂市下層文化、湯家崗類型和大溪文化早期。陶器，質地、紋飾、器形和製作方法，都表現出原始性。陶質最多夾碳陶，外表紅色或褐色，多上有陶衣。胎心為鐵黑色，胎厚而質輕。佔統治地位的是粗纏繩紋，常從口沿直飾到器底，或間以指甲戳印紋、雙線大網格劃紋，有些器物口沿上壓印或刻劃齒牙紋。器類單調，幾全為圜底器，有罐和鉢兩大類。因以深腹和罐為炊具，因此件出數量眾多的陶支架。大口深腹罐、雙耳罐、直口深腹鉢是最典型、出土數量最多的幾種器形。雙耳罐的半環形或牛鼻形耳，常置於腹部。仔細觀察，很多器物底部明顯厚於腹部，陶片剖面可見多個層次，推測應是採用貼塑法或稱「敷積模製法」、「泥片貼築法」製作，這是一種比泥條盤築法更古老的方法。彭頭山、八十壠和李家崗遺址陶器的陶胎中，人為羼和大量稻殼、稻穀和其它有機物，因燒造而碳化，研究者認為極可能是栽培稻。若果如此，則是目前世界上所見最早的水稻栽培的證據。

He Jiejun : Director, Hunan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China

何介鈞：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長

自市下層文化的諸遺址無不瀕臨河道或極為接近水源，大概出自穩定定居和發展原始農業的考慮。磨製石器仍多小型，打製石器在數量上繼續佔居主要地位，盤狀器既多又規整，有人推測是割取稻穀的工具。燧石小石器比彭頭山文化更多見。陶器製作脫離了初始階段，表現出長足的進步，出現了作為泥條盤築技術前身的泥條疊築法。陶器變薄，且均勻、規整，表面色澤較為純正，火候提高，已出現為數不多上有光亮紅陶衣的陶器，說明已有較原始的能夠控制火候的地下陶窯。夾碳陶大為減少，而混質紅陶、夾砂紅陶比重急劇增加，混質紅陶更躍居第一位。一改彭頭山文化幾全為粗亂繩紋的狀態，裝飾方法空前的豐富多樣：有拍印、壓印、刻劃、剔刺、鏤空等，且出現了簡單的寬帶紋彩陶。所施繩紋，則由粗變細，由錯亂變規整。最大的進步表現為器類的增多和器形的分化。除仍以圓底器為最大宗外，出現了相當數量的圈足器和平底器。最具特色的器形是雙耳亞腰形釜。寬大扁耳或呈方折，置於領部，上常有刻劃、剔刺的圖案花紋。

彭頭山遺址的幾個碳十四測年數據為： 7770 ± 100 、 7815 ± 100 、 7945 ± 100 、 7945 ± 170 、 8135 ± 90 、 8200 ± 120 、 8380 ± 115 、 9100 ± 120 ，均已超出達曼校正表所列樹輪校正範圍，推定其年代在9000-8200年之間，屬於自市下層文化晚期的自市遺址碳十四測年為 6900 ± 200 ，而屬這一文化中期的胡家屋場碳十四測年為 6960 ± 100 、 7190 ± 140 、 7210 ± 100 ，年代似可早至7500-7000年上下(以上均按半裡期5730年計算)。

彭頭山文化與自市下層文化存在著極為密切的關係，以至誰也無法否定後者係由前者發展變化而來。但上述碳十四數據之間有六、七百年的缺環，在文化特徵上也存在著銜接不緊的現象。而1990、1991兩年對錢糧湖農場墳山堡遺址的發掘，恰好填補了這個缺環，同時也對湖北城背溪文化與彭頭山文化、自市下層文化之間橫向關係，彭頭山文化與自市下層文化、湯家崗類型之間縱向的關係提供了最令人信服的依據。墳山堡遺址的自市下層文化遺存

可分三段：第一段上接彭頭山文化，承彭頭山文化餘緒，仍有大口、小口深腹罐，且變化甚微；仍以圓底器為主。但已有了一定數量的圈足器和平底器，出現了圈足盤。仍可見彭頭山文化的高領、球腹、牛鼻狀耳置於肩部的雙耳罐，但口沿開始變化，雙耳逐漸上移，有了小扁形耳。城背溪遺址中所出較早的部份相近，與臨澧溪雞崗(遭嚴重破壞，僅採集到少量標本)也非常相似。城背溪屬搶救性挖掘，因此須謹約可見時代早晚的區別，但卻無法從地層上得到證明。一部份器物與彭頭山所出相近，如仍有大量粗繩紋的大口罐、深腹鉢，殘留有雙耳置於腹部的罐，但又出了自市下層文化中標誌性的器物一大鏤孔圈足盤，出現了雙耳上移至領、肩部的罐和一定數量的細繩。因此，可以作兩種推定：一是整體相當於自市下層的初期，呈現新老共存的特點；一是可分解為相當於彭頭山文化晚期和相當於自市下層文化早期兩個階段。碳十四年代測定有三個數據，分別為 6800 ± 80 、 8220 ± 250 、 8274 ± 234 。前一個數據明顯偏晚，後兩個數據似嫌略早。其時代似定在8200-7800年之間較為容易接受。這大概也就是墳山堡遺址第一段的大體時間。墳山堡第二段相當於胡家屋場早期和更為早一些的時期，紋飾已由粗亂繩紋為主逐漸變為細繩紋、拍印、壓印紋和它們的組合紋樣為特徵，分化出雙橋形耳貼近口沿的溜肩亞腰鼓腹平底釜，出現高折壁，裝飾大方塊和三角形鏤孔的圈足盤。第三段相當於胡家屋場二、三期和自市遺址下層。墳山堡遺址出土了截至目前為止國內最早的白陶和彩陶，應是以後湯家崗類型和大溪文化白陶和彩陶的最早源頭。彭頭山遺址和墳山堡遺址的墓葬均在居住區內，為二次葬，墓坑橢圓形，在僅七、八寸厘米，隨葬品僅一、二件破碎的陶器。兩個遺址均發現房基，居住面中有一大柱洞，其復原形式應是圓錐形的窩棚。墓葬和房屋建築的相似，說明了人們的喪葬意識在較長歷史時期中的一致，也說明它們在文化內涵上的內在聯繫。

繼承著自市下層文化出現的白陶，在湯家崗類型時期，工藝達到登峰造極的境地，主要器形為白陶敞口圈足盤，施以模印、壓印、截

印的紋飾，並襯以篦點紋為地，紋樣變化萬千。同樣風格的白陶，見之於沅水中上游、珠江三角洲、陝西漢中龍崗寺、浙江桐鄉羅家角，洞庭湖應是其發源地和傳播中心。現在有一種觀點認為湯家崗類型僅分佈於洞庭湖區，因而不能成為大溪文化的主要來源。其實，在湖北秭歸柳林溪和宜都孫家河等地折腹篦點紋紅褐陶碗，說明在大溪文化早期的地域範圍內，普遍存在著一種更早的、有相同文化因素的遺存，只是由於工作關係，現在認識得還不夠充分。而且，湯家崗類型的一些典型特徵，在大溪文化早期依然存在，足以證明湯家崗類型應是大溪文化的重要源頭。自然，在轉變為大溪文化的過程中，極可能存在著外來因素的作用和影響。

分佈於湘江中下游的大塘文化是以1986年發掘的長沙縣南托大塘遺址命名的。屬於這一文化的遺址目前所知有湘潭縣老虎坑⁽¹⁶⁾、汨羅縣附山嶺⁽¹⁷⁾和茶陵縣獨嶺坳⁽¹⁸⁾。大塘遺址內涵單純，時代跨度較小。雖然發掘面積不大，但可復原的器物相當多，因此能比較全面地反映這一文化的整體面貌，故爾以其命名最為合適。所出陶器，以夾砂紅陶和泥質紅褐陶為主，有少量泥質灰陶和夾炭黑陶。器表紋飾多為篦點連成的細線，然後構築成水波紋、橫人字紋、圓圈紋、梯格紋、雨線紋以及山峰狀、塔狀等各種圖案。斧、鑿底部均飾細繩紋，亦有少量外表施紅衣或外紅內黑的陶器。最具特徵的器物是折沿筒腹圜底釜、鼻形雙耳高領罐、敞口矮圈足折腹碗，這裡還出土了一件高冠長尾鳥(鳳)紋和太陽紋彩陶罐(殘存口沿和頸部)。陶器火候已較高，質較堅硬，胎的厚度均勻，大部分器物當為泥條疊塗法製作。大塘遺址碳十四測年與自市下層的數據極為接近，但從出土物觀察，時代應略晚於自市遺址下層。雖然陶器紋飾有很相似之處，所出雙耳器也是自市下層文化的一種器物之一，所出類似淺碟，上有小提手的器蓋與胡家屋場所出相近，但大塘的陶盤已不見高大鏤孔的式樣，而更趨同於湯家崗類型所出。折腹碗、筒形腹釜更是湯家崗類型常見之物。因此分析其年代略晚於自市下層文化晚期。獨嶺坳出土了少量白陶和極少個體初始階段的鼎足、雙耳器已經不

見，時代較之大塘更晚，可視作大塘文化的晚期。其後則是與大溪文化有一定相似，時代相近但以出土大量鼎為特點的磨山類型(以株州縣磨山漂沙井遺址中下層遺存命名)。汨羅附山嶺遺址有上、中、下三個時期文化堆積，可以分別歸屬於石家河文化、磨山類型和大塘文化。除基本內涵與大塘遺址相同外，也有大塘遺址中所不見的文化因素，如紋飾比較粗疏，出土有少量大鍥孔圈足盤，因此雖無碳十四測年，但有把握斷定較大塘遺址略早，或能與自市下層文化中、晚期同時。

高廟遺址的發掘，是湖南近幾年新石器時代考古的重大收穫之一。它位於沅水上游北岸的一級臺地上，為貝丘遺址，最厚堆積達七米，可分為兩大階段的文化遺存。上層時代相當於湯家崗類型時期。現在已公佈的一個碳十四測年為距今6700年左右(未經校正)，估算以高廟遺址下層為代表的高廟文化時間範圍大體為距今7500-6800年上下，高廟遺址石器中以網墻最多，大量使用從礫石上打下的石片，同時有眾多的黑色燧石小石器。螺殼堆積中含大量水生動物(如龜、鷺等)和陸生動物(豬、牛、羊等)骨骸，說明漁獵和家畜飼養業在經濟生活中佔有重要位置。出土三座墓葬，均側身屈肢，身體屈曲程度特甚，無一隨葬物(與西江流域的廣西柳州大龍潭鱧魚嘴和廣東高要銀洲所出相同)。陶器最多褐色夾砂陶，有紅褐、灰褐、黃褐等色度，有少量夾細砂的白陶。器物已比較規整，胎壁不厚且較均勻。器類主要為圜底器和圈足器，少見平底器，不見三足器。典型的器形有斜高領深腹罐、圈足盤、圜底鉢，有少量碗類器，作出較多的支架。紋樣極具特點，篦點紋特別發達，可謂登峰造極。不僅有由篦點紋構成的各種幾何形紋樣，而且有由篦點組成的富於變化的鳳鳥紋，太陽紋和十分類似於良渚文化玉器上的神徽圖像。其構圖的誇張，奔放和技法的規整、嫋熟，實難令人相信產生於七千年前的史前時期。

除洞穴外，湘江中下游和沅水中上游都未發現超過八千年，與彭頭山文化相當的遺存。高廟文化和大塘文化的時間跨度似又相當於自

市下層文化中晚期到湯家崗類型時期。因此，它們與洞庭湖區諸早期考古學文化的關係，適於將其與自市下層文化和湯家崗類型相比較。大塘文化與自市下層文化、湯家崗類型的異同之處有：1. 墓葬的形制與葬式相同，屬於大塘文化的附山園和獨嶺坳都發現小型墓坑的二次葬墓；2. 均發現有豐富的水稻遺存，似可確定同樣以栽培水稻的原始農業為獲取食物的主要手段；3. 均流行篦點紋、戳印紋、刻劃紋等紋飾裝飾方法；流行細纏紋。器類多圜底器、圈足器，有雙耳器，少見平底器，除末期獨嶺坳外，不見三足器。4. 均有少量白陶和彩陶，但在自市下層文化的墳山堡遺址中，白陶和彩陶出現時間較早，而在大塘文化中，彩陶和白陶出現在其中、晚期。湘江中下游白陶比較發達是其後的磨山類型時期，也就是相當於洞庭湖區大溪文化的時期，出現和繁榮的時期都明顯晚於洞庭湖區，且最多的是白陶鼎，而不是如湯家崗類型以白陶盤為最多見。6. 大塘文化中不見自市下層文化，湯家崗類型中數量極多的燧石小石器。7. 大塘文化與湯家崗類型所出筒腹折沿釜、敞口折腹碗形式十分接近，且均是各自的典型器物。

高廟文化與自市下層文化，湯家崗類型的異同有：1. 均出土大量以礫石為原料的打製石器和燧石小石器；2. 陶器類均為圜底器、圈足器，不見三足器。其後，洞庭湖區的大溪文化接受東方文化的影響出現了鼎，而高廟文化以後的諸考古學文化，始終不見包括鼎在內的三足器。3. 高廟文化較早的圈足盤形式接近於自市下層所出，而較晚的圈足盤則與湯家崗所出近似。4. 紋飾均流行篦點、刻劃，但高廟文化中篦點紋更豐富，更發達，而自市下層文化中刻劃紋更多樣，更成熟。5. 自市下層文化，湯家崗類型以原始農業為主要經濟活動，而高廟文化則以漁獵為最重要。

洞庭湖區肥沃的土壤，良好的水利條件孕育了發達的以種植水稻為主的原始農業，較早地形成了定居聚落，出現了較為進步的製陶技藝。因此，其考古學文化對周圍地區起到重大的影響和輻射作用，在相互關係中居於主導地位。而且通過湘江和沅水，將其中的一些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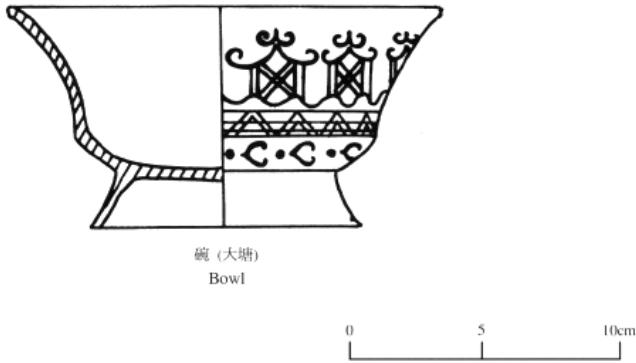
化因素傳播到嶺南。如在珠江三角洲出土的白陶和一些篦點紋陶器，應是通過沅水經由西江傳入湯家崗類型的因素。沅水原始居民習於水上生活，在經濟形態、生活習俗上，而且有可能在民族構成上與剛成陸不久的珠江三角洲都有近緣關係。加上水上生活，長於舟楫遠航，在珠江三角洲出現以人為載體的文化傳播是毫不奇怪的事。而湘江中上游，如衡東、臨武均發現有類似於大塘文化器形和紋飾的陶器，說明大塘文化影響的南漸。臨武正處於湘江和北江上源武水、郴水、汝水匯合處，由這條路線將洞庭湖區文化因素經由大塘文化為中介，溯湘江入北江到嶺南順理成章。如此說來，石峽遺址下層出土和南托大塘遺址刻劃紋圖案極為相似的陶片，也就毫不奇怪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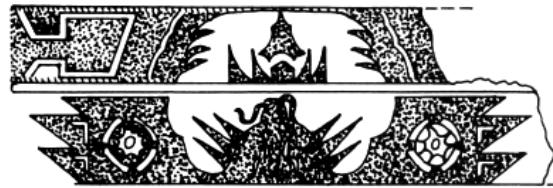
其實，湘南山地很早就出現了新石器時代的遺存，都在石灰岩洞穴中。1993年發掘的道縣蛤蟆洞⁽¹⁹⁾不僅出了角、骨、蚌器，而且出了一件陶罐的殘片，火候低，胎厚，器形不規整，粗亂的繩紋，與江西仙人洞下層所出很相近。時代有可能在一萬年左右，與粵北、桂東北山地洞穴中的新石器早期遺存關係密切。可惜由於與外界隔絕，經濟生活類型的滯後，因而發展十分緩慢，以致五、六千以後在這一地區洞穴中所出新石器末期陶器仍停滯在手製、繩紋，僅有圜底釜、罐、鉢等極少幾種器型的落後狀態，如同1985年發掘的武岡縣四季岩洞穴遺址⁽²⁰⁾那樣。

註釋

- (1) 黃綱正：〈長沙縣大塘新石器時代遺址〉，《中國考古學年鑒1986》，文物出版社，1988年，頁171。
- (2)(14)(19)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發掘資料。
- (3)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澧縣文物管理所：〈湖南澧縣彭頭山新石器時代早期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94年第8期，頁17-29。
- (4) 楊權喜，陳振裕：〈宜都縣城背溪新石器時代早期遺址〉，《中國考古學年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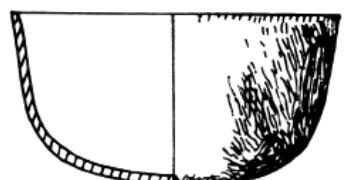
- 1985》，文物出版社，1985年，頁176。
- (5)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石門縣自市下層新石器遺存〉，《考古學報》，1986年第1期，頁1-11。
- (6)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省澧縣博物館：〈湖南省澧縣新石器時代早期遺址調查報告〉，《考古》，1989年第10期，頁865-875。
- (7)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臨澧縣胡家屋場新石器時代遺址〉，《考古學報》，1993年第2期，頁171-206。
- (8) 益陽地區博物館，南縣文物管理所：〈南縣涂家臺早期新石器時代遺址調查報告〉，《湖南考古輯刊》第6集，「求索」雜誌社，待出版。
- (9) 張春龍：〈洞庭湖地區新石器考古新收穫—岳陽錢糧湖農場墳山堡遺址的發掘〉，《中國文物報》，1992年6月14日3版。
- (10)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安鄉縣楊家崗新石器時代遺址〉，《考古》，1982年第4期，頁341-354。
- (11) 湖南省博物館：〈澧縣東田丁家崗新石器時代遺址〉，《湖南考古輯刊》第1集，岳麓書社，1982年，頁2-8。
- (1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82年秭歸柳林溪發掘的新石器早期文化遺存〉，《江漢考古》，1994年第1期，頁1-12。
- (13) 陳振裕，楊權喜：〈宜都縣花廟堤等四處新石器時代早期遺址〉，《中國考古學年鑒1985》，文物出版社，1985年，頁178。
- (15)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石門縣博物館：〈石門縣燕兒洞舊石器遺址試掘〉，《湖南考古輯刊》第6集，「求索」雜誌社，待出版。
- (16)(17)(18)湘潭市博物館、岳陽市文物管理處、株州市博物館發掘資料。
- (20) 袁家榮：〈武尚縣四季岩新石器時代洞穴遺址〉，《中國考古學年鑒1986》，文物出版社，1988年，頁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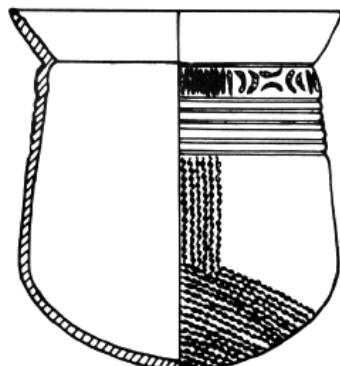


鳳鳥太陽紋陶片 (高廟)
Shard with phoenix and sun desig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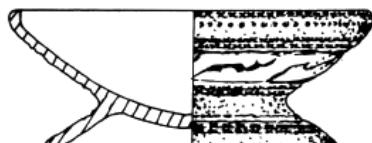
0 5 1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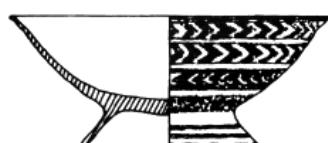
鉢 (彭頭山)
Large bowl



釜 (附山圓)
Fu-cauldr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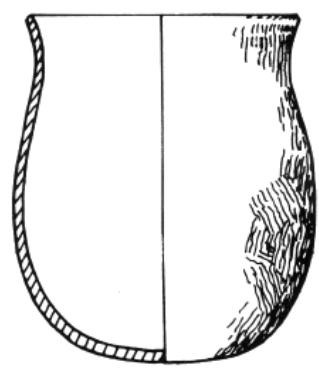


盤 (湯家崗) 一白陶
D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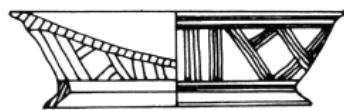


碗 (丁家崗)
Bow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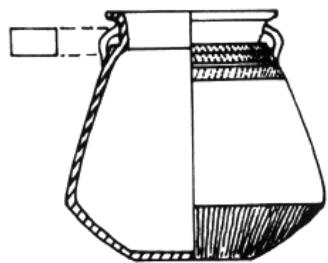
0 1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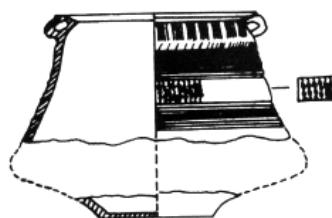
罐 (彭頭山)
Jar



盤 (墳山堡)
Dish



雙耳罐 (大塘)
Jar with two ears



雙耳亞腰形釜 (胡家屋場)
Fu-cauldron

0 10cm

Early Neolithic Relics in Hunan

He Jiejun

[Abstract]

Cultural remains dating from prior the Daxi culture have been uncovered in the area drained by the Dongting Lake and the four rivers of Xiangjiang, Zishui, Yuanshui and Lishui. Three types of culture have been identified, namely in chronological order the Pengtoushan culture (9000-8200 years BP), Zaoshi culture (lower layer, 8200-7000 years BP) and Tangjiagang culture (7000-6500 years BP), the first two being within the span of the early Neolithic period. In fact, the Chengbeixi culture of Hubei shared the same lineage with these two cultures; it corresponds to the early stage of Zaoshi culture (lower layer) and can be regarded as a regional variation of it.

The most typical early Neolithic culture in the upper and middle Yuanshui valleys is named Gaomiao. It yielded pottery vessels with exquisite comb-punctated motifs of phoenix, divine figures and the sun, evidence of superb artistry and primitive religion.

The most typical early Neolithic culture in the middle and lower Xiangjiang valleys and lower Zishui valley is named Datang. Its early, middle and late stages are represented respectively by sites at Fushanyuan (lower layer), Datang and Duling'ao.

The Gaomiao and Datang cultures, spanning from the late stage of Zaoshi culture (lower layer) to Tangjiagang culture, are significant intermediaries in the

southern advancement of Dongting prehistoric cultures. The following similarities and contrasts are noted between Gaomiao, Zaoshi and Tangjiagang: (1) all yielded abundant chipped stone artefacts and flinty microlith implements; (2) all carried round-bottom and ring-foot pottery vessels but three-leg designs were absent; (3) ring-foot basins from earlier Gaomiao remains are similar in style to the Zaoshi counterparts while those from later Gaomiao finds bear closer resemblance to the Tangjiagang examples; (4) comb-punctuated designs are the most conspicuous among Gaomiao motifs, incised patterns the most abundant among Zaoshi motifs, stamped and seal marks the most profuse among Tangjiagang motifs; (5) Gaomiao culture exhibits a fishing-hunting subsistence while the other two show an emphasis on incipient agriculture.

Datang's similarities and contrasts with the two are as follows: (1) all adopted the same burial practice; (2) all yielded abundant remains of paddy-rice grain; (3) all exhibited prevalence of comb-punctated, stamped, incised and cord-marked motifs; predominance of round-bottom, ring-foot, double-ear vessels and scarcity of flat-bottom ones; (4) all yielded small quantity of white pottery and painted pottery; (5) *fu* cauldron with cylindrical sides and bowl with in-turned sides are among the type vessels of both the Datang and Tangjiagang remains; (6) no flinty microlith implements were found among Datang remains.